

# 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9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债券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费率按认购份额递减。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可参照规定费率收取一定的佣金。

## 9、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若本基金接近或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0、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的规定。

11、基金发售期间，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可多次申报，认购一经受理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可多次申报，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的规定。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主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房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及认购确认情况，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4、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5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5、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如销售机构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指数的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券停牌的风险、成份券违约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退市风险等。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类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政策变更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18、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9、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

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

场内简称：科创债ETF景顺

基金代码：159400

(二)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 销售机构”的第2部分“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请参见本发售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 销售机构”的第3部分“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本基金满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不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 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下表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下表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佣金比率
M < 50万	0.30%
50万 ≤ M < 100万	0.15%
M ≥ 100万	每笔5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利息) / 认购价格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认购费率为0.15%，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 = 1.00 × 500,000 × (1 + 0.15%) = 500,750 元

认购费用 = 1.00 × 500,000 × 0.15% = 750 元

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55.8元的利息，则利息折算的份额 = 55.8 / 1.00 = 55份 (保留至整数位)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500,750元，其中认购费用750元，并可获得利息折算份额55份，该投资人一共可获得500,055份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认购佣金及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认购费率为0.15%，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 = 1.00 × 500,000 × (1 + 0.15%) = 500,750 元

认购费用 = 1.00 × 500,000 × 0.15% = 750 元

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55.8元的利息，则利息折算的份额 = 55.8 / 1.00 = 55份 (保留至整数位)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500,750元，其中认购费用750元，并可获得利息折算份额55份，该投资人一共可获得500,055份基金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 × 100,000 × (1 + 0.30%) = 100,300元

认购佣金 = 1.00 × 100,000 × 0.30% = 300元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六、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